

# 宪法教程

主编：孙宝国

吉林大学出版社

## 宪 法 教 程

主 编 孙宝国

副主编 孔祥波 程木英

---

责任编辑：丛立新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吉林省体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1988年12月第1版

印张：6.3125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139千字

印数：1—5000册

ISBN 7-5601-0163-1/D36

定价：1.90元

## 法律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编 赵今普

副主编 黎冬阳 王德臣 洪德清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祥波 冯德文 孙宝国

沙宝明 周振财 周桂祥

郭善根

##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劳改警察学校法律课教学和劳改干警培训的需要，由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辽宁省劳改工作警察学校、黑龙江省劳改工作干部学校、湖北省劳改警察学校合作编写了这套法律系列教材。全套教材共五科，即《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

这套教材的编写，以党的十三大文件为指针，紧密结合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力求系统地、通俗地阐述和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教学的实际需要出发，突出了教材的适应性和实用性。因此，它也可作为其他中专法律学校、广播电视台中专、函授中专的教材。

本书主编：孙宝国；副主编：孔祥波、程木英。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孙宝国（第一、六章）；程木英（第二、三章）；邹群、韩萍（第四章）；程品刚（第五章）；孔祥波（第七章）；高蕴华、刘英杰、高嵩、田秀然（第八章）；白清滨（第九章）。

本书由孙宝国统稿，赵今普审定。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b> .....	( 1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 1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2 )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 4 )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 5 )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	( 8 )
一、宪法分类的标准.....	( 8 )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	( 9 )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 11 )
一、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	( 11 )
二、宪法对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作用.....	( 13 )
第四节 宪法的解释和宪法实施的保障.....	( 13 )
一、宪法解释.....	( 13 )
二、宪法实施保障.....	( 15 )
<b>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b> .....	( 19 )
第一节 旧中国时期的宪政运动和制宪活动.....	( 19 )
一、旧中国反动统治者炮制的伪宪法.....	( 19 )
二、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22 )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 23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24 )
一、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	( 24 )

二、1954年宪法（我国第一部宪法）	（25）
三、1975年宪法	（27）
四、1978年宪法	（28）
五、1982年宪法（现行宪法）	（28）
<b>第三章 我国的国家性质</b>	（33）
第一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33）
一、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33）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 敌人专政的互相结合	（36）
第二节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 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	（39）
一、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	（39）
二、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40）
三、知识分子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依靠力量	（42）
第三节 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43）
一、统一战线和人民民主专政	（43）
二、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45）
三、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46）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 领导核心	（48）
一、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48）
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 民主专政的根本保证	（49）
<b>第四章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b>	（5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53）
一、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本质的关系	（53）
二、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54）

<b>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b>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 57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 58 )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 60 )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62 )
<b>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b>	( 65 )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 65 )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	( 67 )
三、我国选举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 71 )
<b>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b>	( 74 )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74 )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 74 )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	( 75 )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76 )
一、我国建立单一制国家的依据	( 76 )
二、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 79 )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 82 )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 82 )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	( 83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 85 )
<b>第六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b>	( 88 )
第一节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	( 88 )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及其在我国	

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89 )
<b>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形式</b>	( 92 )
<b>第二节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b>	
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	( 96 )
<b>一、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b>	
分配原则	( 96 )
<b>二、其他分配方式</b>	( 98 )
<b>第三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b>	( 100 )
<b>一、实行社会主义责任制</b>	( 100 )
<b>二、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b>	( 101 )
<b>三、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b>	( 103 )
<b>四、在独立自主的原则下对外开放</b>	( 103 )
<b>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b>	( 104 )
<b>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b>	( 104 )
<b>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b>	( 106 )
<b>第七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 109 )
<b>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述</b>	( 109 )
<b>一、公民的概念</b>	( 109 )
<b>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b>	( 111 )
<b>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b>	( 113 )
<b>一、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b>	( 113 )
<b>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真实性</b>	( 114 )
<b>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b>	( 116 )
<b>四、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b>	( 117 )
<b>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b>	( 120 )
<b>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b>	( 120 )
<b>二、政治权利和自由</b>	( 121 )

三、宗教信仰自由	(124)
四、人身自由权利	(126)
五、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及 取得赔偿权	(129)
六、社会经济权利	(131)
七、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134)
八、妇女合法权益、婚姻、家庭、老 人、儿童受国家保护	(137)
九、国家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正 当权益和合法权益	(14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1)
一、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141)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142)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144)
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 和参加民兵组织	(145)
五、依法纳税	(145)
<b>第八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b>	(14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47)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147)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及组织系统	(148)
三、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15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155)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8)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161)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6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63)
一、我国国家主席制度的历史演变	(163)
二、现行宪法对国家主席的规定	(165)
第四节 国务院	(166)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组成	(166)
二、国务院的职权	(167)
三、国务院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体制	(16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171)
一、我国最高国家军事机关的历史演变	(171)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组成和领导体制	(172)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73)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74)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76)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78)
一、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织形式	(178)
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	(178)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80)
一、人民法院	(180)
二、人民检察院	(186)
<b>第九章 国旗、国徽、首都</b>	(190)
第一节 国旗	(190)
第二节 国徽	(190)
第三节 首都	(191)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宪法”这个词，来源于拉丁文，它有古典含义和近代意义之分。“宪”字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与“法”字同义。如《汉书》中的“作宪垂法，为无穷之规”，《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旧唐书》中的“永垂宪则，遗范后昆”等等，这里的“宪”，泛指典章、制度和法令，且多含刑法之意，与近代“宪法”一词含义不同；在欧洲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也使用“宪法”一词，指的是皇帝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用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指以确认民主制度为其政治内容，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国家根本法。这种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最早出现在17世纪的英国和18世纪的美国和法国。在中国，用“宪法”这个词来表示立宪政体和国家根本法是在19世纪80年代。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使用了“宪法”一词，他要求清王朝“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1898年戊戌变法时，康有为等维新派人士也要求清政府制定宪法，实行立宪政治。1908年清政府为敷衍民意，炮制了《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在中国也就成为特定的法律用语。

那么，到底什么是宪法呢？下面从它的法律特征、政治内容和阶级实质三个方面对宪法概念进行分析。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法律的一种，它与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宪法和普通法律又有所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有其特有的法律属性。这个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问题，亦即国家生活中带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一般包括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社会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刑法只规定定罪量刑方面的问题，婚姻法只规定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问题，选举法只规定选举的原则和程序方面的问题。

### （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

所谓法律效力是指国家赋予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力。由于宪法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方面的根本问题，对宪法的任何违反都会从根本上损害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统治阶级都赋予宪法以最高法律效力。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中都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这种最高的法律效力包含着两层意思：其一是指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较，其法律效力最高。宪法所规定

的基本原则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则是宪法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引伸和具体化。因此普通法律若与宪法相抵触、相违背，便构成违宪而失去其效力，必须予以废止或修改。所以通常把宪法称为“母法”，而把普通法律称为“子法”，以示其从属关系。其二是指宪法作为一国之根本法，它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乃至每一个公民必须遵循的最高行为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

### （三）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

由于宪法是最高法律，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因此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与修改都规定了比普通立法更为严格的特别程序。其中包括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召开专门会议来起草和审议宪法，并对宪法的通过规定了高额的法定人数即立宪组织机构全体成员的 $2/3$ 或者 $3/4$ 以上始得通过。有的国家还须交全民投票表决。美国规定宪法修正案经参众两院通过后，还须得到50个州中的 $3/4$ 的多数批准，方可生效。1936年苏联宪法规定：“苏联宪法至少须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始得修改。”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以上是宪法的法律特征，也是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主要标志。但是应当指出，就世界范围而言，由于各国在政治、经济、历史和其他诸种状况上存在着差异，宪法这三个方面的法律特征，仍具有相对的意义，并非世界上所有宪法都完全具备这三个特征。比如就宪法的修改程序而言，英国宪法便是一个例外，英国的宪法性法案在制定程序上就与其他法案

并无不同。

##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这是从政治内容上回答什么是宪法的问题。

宪法同民主政治是不可分割的。所谓民主政治原意为多数人的统治，即国家由统治阶级中多数人享有管理权的一种统治形式。民主政治的首要含义是指国家制度。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的产生与普通法不同，它不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而是随着民主政治的出现而出现的。宪法的存在必须以民主政治为前提，而它的内容又必须以民主政治为核心。宪法应当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没有民主事实，也就不可能有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

“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①在封建社会实行的是专制独裁统治，王权至高无上，“言出法随”“口含天宪”，他们根本不允许法律权威高于他个人的权威之上，毫无民主政治可言。因此也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

资产阶级宪法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资产阶级在革命中废除了“君主主权”的原则，实行了资产阶级民主制，以人民主权的名义，对社会实行统治。之后又用宪法来巩固这个政治成果，使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法律化。英国是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策源地，也是世界上最早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宪政的国家。它在各个时期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3页1952年版

产生的宪法性文件无不记载和反映民主宪政的成果，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美国是世界上首创成文宪法的国家。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确认了“主权在民”、“三权分立”的资产阶级宪法原则，确立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制度。

社会主义宪法是在反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和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的过程中产生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基础上共同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宪法产生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又必须由宪法加以确认和保障。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被普遍采用并用宪法加以确认，虽始于资产阶级，然而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资产阶级民主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始终无法超出资产阶级宪政的范围。只有社会主义的宪法才确认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主持下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崭新的社会主义宪法——《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和亚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相继诞生，并各自制定了宪法，用以确认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记载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

###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的本质首先是指它的阶级性。宪法就其根本法的地位和作用来说，与普通法律不同，但就阶级本质而言，则有共同性。二者都是根据统治阶级意志制定的，都是维护一定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只是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它是统治

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集中体现了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正如列宁指出的：“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这是对宪法本质的深刻揭示。对这一点，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从宪法的产生来看，它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由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夺取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比如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在北美十三州人民取得独立战争的胜利，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前提下，由掌握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制定的；1918年苏俄宪法是俄国人民在推翻沙皇统治，取得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前提下，由无产阶级通过苏维埃政权制定的；我国宪法也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夺取全国政权之后制定的。任何一个阶级，如果没有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就不可能制定宪法。

第二，从宪法规定的内容看，宪法既然为夺取政权的统治阶级所制定，目的是以根本法的形式肯定已取得的胜利成果，进一步巩固本阶级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因此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总是把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作为宪法的基本内容，用宪法确认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尽管产生的时间有早有晚，各国的具体情况及其政治制度也不完全一样，但它们都确认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都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规定了

---

①《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确认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主人翁地位。可见任何类型的宪法都不过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记载和总结。

第三，从宪法的发展变化看，宪法既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集中体现了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就不会一成不变。必将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而变化，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在美国，近200年来，虽然宪法的序言和七条正文从未变过，但为了适应各个时期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先后通过了二十六条修正案。法国资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之后，于1791年制定第一部宪法直到1875年第三共和国宪法，80多年间，竟制定了十一部宪法，变化可谓频繁。其主要原因就是法国大革命以后阶级斗争出现了特别复杂的情况。我国从《共同纲领》的制定到现行宪法的颁布，三十余年共颁布了四部宪法，这些宪法的产生同样反映了我国国内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可分两种情况：其一是量的变化，即阶级力量对比只是局部消长，尚未发展到根本性变革，统治阶级则根据这种变化改变宪法的某些内容，以适应自己的统治；其二是质的变化，即一个阶级的统治让位于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这时宪法也必将发生质变，由新的统治阶级颁布新的宪法取代旧的宪法。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明确宪法概念的完整含义，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宪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及其他社会现象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宪法是这三者的统一体。